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运〔2020〕727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同意进一步开展上海市电力需求响应和虚拟电厂工作的批复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需求响应和虚拟电厂工作的请示》（国网上电司销〔2020〕510号）收悉。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各部委关于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需求响应和虚拟电厂工作的请示。电力需求响应工作是上海市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之一，请按照上海市电力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积极构建“城市电仓”，进一步建设虚拟电厂，深化双向负荷调控能力规模。统筹结合本市各领域需求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清洁能源消纳，缓解电网运行压力，切实提升上海市电力运行安全和保障水平。

二、要以确保电力和用户安全为前提。坚持用户自愿参与、采用市场化手段柔性调节负荷；坚持科技创新，深入研究特大型城市受端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应用场景，积极探索互联网、智能用户端、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储能、蓄能技术、充电桩等新技术应用示范；坚持优质服务为先，积极探索提高供应保障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模式；坚持宣传科普，为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节能减排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请你公司充分借鉴国内经验，周密完善方案，精细化实施，安全平稳地开展需求响应工作。

三、同意沿用去年电力需求响应年度竞价方式和报价上限(基准值)设置，并进一步细化需求响应实施方式，丰富需求响应品种和应用场景。请你公司准确计量需求响应实际效果，及时执行补偿申报和发放工作。

四、请你公司加强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对需求响应的实际成本效益和作用进行全面细致的核算，总结分析经验。充分运用能源互联网，将规模化削峰填谷与灵活精准响应相结合，常态化开展需求响应。通过实践进一步健全需求响应竞争性交易机制和商业模式设计，深化推动供需双方需求智能高效互动，持续提升需求侧机动调峰能力和需求侧响应市场化水平。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9月16日

抄送：市物价局，上海电力交易中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